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或“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公司原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

	58%股权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
3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	9,990
合 计			144,990.40	118,190.00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饶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新金叶的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新金叶 58%股权，为新金叶控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叶礼平等五名自然人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转让方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金叶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3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系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净利润。

3、各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利润补偿的计算及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金额确定

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方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承诺净利润×58%。

业绩补偿方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新金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

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方式与本协议第三条对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

(2) 补偿方式

2.1 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予以补偿；

2.2 若业绩补偿方现金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总价 1 元人民币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由金圆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确定。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与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新金叶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为 31,826.38 万元，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 32,330 万元的差额为 503.62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98.44%。

因新金叶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 9,656,551.50 元，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为：

姓 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	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元)
叶礼平	14.9087	1,439,666.30
陈水梅	36.4097	3,515,921.43
叶声赞	40.5680	3,917,469.81
周克忠	6.0852	587,620.47
叶礼炎	2.0284	195,873.49
合计	100.00	9,656,551.50

2、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江西新金叶公司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新金叶公司对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5,567.35 万元，较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各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应分别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共计 9,656,551.50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金圆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新金叶未完成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叶礼平等需在上述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向金圆股份支付现金补偿共计 9,656,551.50 元。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凯

尹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